

政法大学

法理学

一、准备要领

法理学又称法哲学（当然，严格说来二者还是有区别的），强调哲学的抽象和思辨，注重理解，因此成为很多考生最头疼的科目。法大 2004 年将其作为综合课的考查科目之一，自 2005 年以来更是提高分值至 75 分，作为所有法学专业初试的必考科目，分值占所有专业课总分四分之一。因此，考生必须给予充分重视。

初试法理学指定了两本教材：《法理学导论》，舒国滢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6 月版，本书为必读教材；《法理学》，舒国滢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本书为选读教材。法理学试卷历年出题老师相对固定，比如这两本指定教材的主编舒国滢教授，考生最好能获得其给法大学生授课时的讲义或者课堂笔记，将大有作用。由此也可以看出应试策略：**必须始终以教材为中心。这是根本。建议考生一定要认真、细致地研读教材，并且反复多次，一定要透彻理解、把握教材的基本范畴、概念和原理。**法大考研从来都是考查考生对基本理论和原理的掌握和运用，而法理学自身的特点又使此考查方向更加强化，因此，法理学考试的所有题目的答案几乎全部可以在教材上找到。

至于指定的两本教材，建议以必读教材为核心，以选读教材为辅助。对于必读教材上面没有涉及或者涉及较少的知识点，可以适当参照选读教材的内容。比如法的价值部分，必读教材零散涉及，而选读教材则专章论述，而法的价值则是每年必考内容。目的在于复习时**首先从全局出发，了解法理学结构，掌握脉络框架，然后再把具体内容填充其中，最终形成一个完善、牢固而清晰的知识体系。**

二、考试趋势

诚如很多考生所言，法理学内容相对琐碎庞杂。然而，从纯粹应试的角度来说，该科目的优势在于其重点和考点特别突出。重者恒重，轻者恒轻。因此，在精读必读教材的基础上，务必要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投放到关键章节和核心考点上，始终围绕教材。指定教材包含四部分内容：引论、法学的基本概念、法的运行及社会中的法，共十八章。就内容来说，我们可以很清楚发现此四部分的逻辑结构：先是入门，重点在于法学思维和法学方法的明确，然后阐述什么是法及其基本范畴，接着就是法的逻辑运行，法的运行的语境化就是法在社会中的运用。这是本教材的逻辑脉络，是我们理解和记忆的提纲。逻辑的严密、体系的完整、内容的精密是我们应试复习时要尽力做到的，这点在主观题应试部分尤其重要。就章节来说，未来考查重点仍将集中于以下章节：导论第二节、第一章第三四两节、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第二节。

法大考研真题重复率之高是“远近闻名”的。一方面是由于其学科的特点，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出题人的偏好，他会选择最核心的、最重要的范畴进行反复考查。法的价值可以说是法理学中的核心理念，每年必考，考生对此点务必重视，对这一块的来龙去脉、体系结构要了然于胸。历年常考的其他知识点是：法的特征和作用、权利与义务、法系、法律规范、法律体系、法律关系、立法、法律推理

和解释、法的产生与演进、法与法治、人权及其他社会规范等（详见本文第四部分“近三年法理学真题各章节考查分值统计”）。相对必考内容，书本中也有些每年“必不考”的内容，如能明确，将有效减轻复习减负。

三、答题技巧

如前所述，法大考研真题的一大特点是重复率高，其另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则是考研的司考化趋势（相对的则是近年司考的考研化）。应当说这属于必然趋势，表明了我们的考试更接近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也就更接近于学问的根本。此两点在法理学的考查中最为突出，以致于我们甚至会在考研试卷中发现司法考试的真题原题。这对我们的启示在于要求我们必须要把近年的法理考研和司考真题反复练习、研读几遍。

法理学分值重、重点突出，所以较易复习和得分。但这种情况下，考生更应小心周全，因为此时大家都站在同一高度的竞争平台上。比如 2007 年简答题第一题“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此点在 2005 年以选择题形式考查），可以说这一知识点是任何一个学法律的人都耳熟能详的。那么，这时候我们凭什么能够在上万名考生中“高人一等”、脱颖而出呢？唯一出路就在于必须精之又精、细之又细、慎之又慎，务求全面周到，争取选择题不失一分、分析题不漏一点。

题型方面，2005 年以后法大考研专业课增加了大量的选择题。这说明其考查难度的降低。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应对选择题的方法就在于对相关知识点细节的精确理解和记忆，复习时就应该细心留意，并辅以适当的练习（最好的还是司考题）。

简答和分析题方面，由于本学科特点和命题人偏好等原因，导致两大结果：第一，重点突出，重复率高；第二，法大本科生期末考试试卷中也常会体现考研命题的规律及风格，乃至可能出现期末考试试卷的原题，特别是案例分析题。所以，很多聪明的考生会在本科生期末考试后至考研前的一段时间里通过各种管道打听本科生理学期末考试题目（此特点在其他法大考研专业科目中也存在，只不过不想法理学这么突出罢了）。从考点来说，分析题最可能出题的部分仍在于法的运用。这是由法大法理学的一贯传统和众位老师的研究方向所决定的。如 2005 年的“格式条款”、2006 年的因“剧院违约”引发的对法律关系的分析、2007 年的因种子合同引发的对判决依据和法律推理的分析，等等。相对于选择题，分析题要求更多的专业基础和素养，要求从理论体系全局出发，宏观着眼、微观解析。这和我们前面强调的体系化、系统化复习是一致的。

四、近三年法理学真题各章节考查分值统计（按指定教材的章节目录）

章节单元		2005 年分值	2006 年分值	2007 年分值
引论	引论	6	3	2
法学的基本概念	法	2	6	7
	法的内容与形式	6	11	6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4	2	
	法的效力	3	11	9
	法律规范	5	2	11
	法律体系	2	7	1
	法律行为与法律意识		1	2
	法律关系	1	1	2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	1
法的运行	立法	4	5	3
	法的实施	1	6	2
	法律推理		1	6
	法律解释		1	7
	法的实现与法律秩序			
社会中的法	法的产生与演进	10	4	4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4	1	1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3	8	6
	法制与法治	2		2
	法的价值（选读教材）	21	2	2
总计占分		75	75	74

注：基于法理学与宪法学某些知识点上的重迭，有些题目无法明确界定是属于法理学还是宪法学范围，只得按最近似的情况统计分数。

政法大学

宪法

一、准备要领

法大考研的专业课分法学综合一、二两张试卷，每卷 150 分。其中，法学综合一里法理学、宪法学各为 75 分，各占据专业课总分四分之一。其重要程度可见一斑。从战局实况来看，历年来金榜题名者（特别是公费生）也均为法学综合一的得分高手。

然而，我国特殊国情及现行体制决定了宪法作为根本法虽然在所有法律部门中居于最高地位，但在实践中的应用范围及重要程度却颇为暧昧。**这也就决定了其在考研中的相对简单、考查重点非常突出、历年真题重复率极高。**所以，初试参考书目只有一本教材、一本法条（指定教材为焦洪昌主编《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法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笔者认为从应试的角度看，此两本书已经足够。**参考书目暴露出的另一个信息在于：宪法学的考查始终是以法条为中心的。

因此，可以说，宪法学是法大考研专业课所有科目中性价比最高的科目。宪法学的复习策略核心在于：**以法条为核心，死守指定教材，反复阅读，弄清主次，有的放矢，细心比较，精确记忆，反复研读历年相关真题，争取烂熟于胸，并总结命题规律和风格，增强解题能力和技巧**——其实相对于其他专业课而言，完成以上任务需要的劳动量是非常少的。因此，考生一定要把宪法学的分数牢牢拿住。

宪法学试卷历年出题老师相对固定，比如焦洪昌教授，如能通过相关管道获得其给法大学生授课时的课堂笔记，将大有裨益。

二、考试趋势

由以上分析可见，法大考研对宪法学的考查规律是重者恒重，轻者恒轻。因此，在通读指定教材和法条的基础上，一定要把时间和精力投放到关键章节和核心考点上，切忌脱离教材。指定教材的内容可以归结为四大块：宪法的基本理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政党知识。总结而言，未来考查重点仍可能集中于以下几大块（同时参见本文第四部分“近三年宪法学真题各章节考查分值统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国家机构无疑是历年考试的绝对核心考查内容，尤其对于后者，需要详细了解，准确识记，比如国家机关人员的任命（任命机关、程序等等）以及机关之间的权力分工。

历次宪法修正案的基本内容。因为修改的部分往往涉及国家政治经济法律等的理论和实践前沿，表现着国家相关制度的重大变迁，所以必定成为历年考查重点，比如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国家对私营经济的政策变化等等，具体复习内容包括何时修改，修改了哪些条款，涉及哪些领域，文字的表述上有何变化等等。

宪法中的重要制度（也是几个重要宪法性法律的内容）考查率也很高，尤其是特别行政区制度和选举制度，比如 2005 年选择第 24 题、第 60 题、第 68 题等就连续考查特别行政区制度相关内容。选举制度这一块，要明确选举的基本概念和五大基本原则，以及选举的组织和程序。其中，选举法规定的一些具体数字也常成为考查的重点和难点，需要大家对比着准确记忆。其他相对比较重要的宪法性法律还有立法法（第二、四、五章特别重要）、三大组织法（全国人大、地方人大和政府、国务院）、人大代表法等。

另外，宪法、宪法性法律的新变化也常成为法大考研宪法学考查的内容，并常以简答题和分析题的形式出现。比如 2004 年修宪，当年就考查了“试论我国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05 年考查了“简释我国宪法上行使紧急状态权的主体”、“分析公民私有财产权入宪的意义”。这就要求我们平时多注意立法的动态。今年很可能的考查热点比如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监督法》，一旦考此法律，则与之息息相关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的各项规定也很可能成为考查热点。

三、答题技巧

2005 年以后，宪法学考试增加了大量的选择题，采用了涂答题卡的形式作答。可能的原因在于为了应付宪法学成为公共综合课后阅卷量的大增，以便于判卷老师判卷。由于客观形式未变，所以，大量的选择题仍将出现在今年的考卷中。选择题的灵活性特点决定了其考查的知识点可大可小、可粗可细。这对于我们的启示是：**必须对教材的知识点进行全盘复习，对于基础知识必须留心记忆，准确把握。**另外，法大近年考研试题中常常出现司法考试的原题或者稍加改编之后的题目，我们称之为“法大考研的司考化”。这点在法大考研法理和宪法两科中尤其突出，考生务必注意。这种倾向对我们应试的启示是：**一定要做相当数量司法考试真题，并对其进行系统分析总结，提高做题技巧。同时，司法考试真题的经典性、考查角度的灵活性、知识点覆盖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也将大大有助于我们对知识点的归纳梳理，并精确掌握。**（历年司考真题通过网络或书店很容易找到）需要注意的是，考研和司考毕竟性质不同，后者可以作为复习时检测和巩固的手段，但仍然要以指定教材为主，万不可喧宾夺主。

剩下的就是简答和分析论述题。对于此类题目，应当说主要考察的就是考生的宪法学基本功。基本功如若不扎实，想得高分实属不易。**简答和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思路无外乎体系化、层次化、要点化、明细化，按分值答题，力求重点突出，字体工整，卷面整洁。**这就要求我们在复习时要有全局观，要全面系统掌握知识点，切忌盲目学习单个的知识点；复习中要有意识地对前后的知识点进行分析、归纳、总结，形成自己的宪法学知识体系（网络上有很多相关培训机构归纳出来的知识图标，很有参考价值）。前人们总是说的“先把书读薄、再把书读厚”就是要求我们学习某一知识体系时首先从全局出发，了解大体，掌握脉络框架，然后再把相关的具体内容对号入座、填充其中，最终形成一棵丰满而稳固的“知识树”。比如 2007 年简答题第四题“我国宪法对土地的所有权及其政策是如何规定的？”就是典型。虽然很简单，直接考宪法的条文，但是如果复习时不留心、不总结，就很可能答不全面，比如漏掉历次修宪对其规定的变化。类似的考点比如我国宪法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07 年真题），宪法修改的程序，选举的程序，等等。

四、近三年宪法真题各章节考查分值统计（按指定教材的章节目录）

章节单元		2005 年分值	2006 年分值	2007 年分值
宪法基本理论	宪法的概念			5
	宪法的分类		6	
	宪法的基本原则		13	
	宪法与宪政		1	2
	宪法创制与修改	4		2
	宪法解释与实施			
	宪法惯例		2	
宪法历史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3		3
	中国宪法的历史		1	1
国家性质	阶级性质		1	2
	经济制度	2		6
	“三个文明”协调发展			
国家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	1	1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标志			
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概述	1		
	我国现行选举制度	2	5	4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7	12	21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概述	2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14	12	15
	国家元首	2	3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6	5	
	最高国家军事机关	1		
	地方国家机关概述	1		1
	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	3	4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	5	7
	特别行政区国家机关	4	1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2	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	1	
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概述			
	我国的政党制度	2		1
总计占分		75	75	76

注:

1. 基于法理学与宪法学某些知识点上的重迭, 有些题目无法明确界定是属于法理学还是宪法学范围, 只得按最近似的情况统计分数。

2. 05 年简答第四题“简释我国宪法上行使紧急状态权的主体”共 6 分, 我国宪法上行使紧急状态权的主体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所以统计分数时各计 3 分。

政法大学

民法

一、准备要领

2008 年法大考研方式还将沿袭 07 年的方式，分为综合卷一（法理宪法卷），以及综合卷二（民法刑法民诉刑诉卷）。其中，民法与刑法、诉讼法在卷二中各占三分之一，分值为 50 分。从表面看来，民法的重要性似乎低于法理宪法，与刑法齐平。但是，请所有准备报考法大的同学们谨记：

民法是法大考研中最重要的一科，需要投入最多的时间与精力准备。

首先，从同学们手中教材的厚度即可看出：民法一科的内容，远超其他科目。这里需要提醒同学，**法大初试特点一：紧扣教材。**《民法学》洋洋洒洒 800 多页，自然需投入要更多的时间与精力。

其次，民商法学一方面是法大分数最高、竞争最激烈的学科，另一方面也是法大的国家级重点学科，最受重视。因此，博大精深的民法，自然也是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压轴戏，往往起到拔高题、拉差距的作用。那么，准备民法都需要阅读哪些内容，能从哪里把握出题者的学术喜好？

上面已经提到法大考研特色是紧扣教材，所以同学们复习的主攻对象还是指定的 07 版的江平主编的《民法学》，这本书框定了考试的范围，同时考试答案也以此书为准。

此外，同学们还可以关注这两本书：第一本是张俊浩老师主编，政法版的《民法学教程》；一本是李永军老师独著，人大版的《合同法》。前者是过去的考试指定书目，可帮助同学深化理解一些重点制度以解答主观题。而后者是出题人李永军老师的专著，虽然今年老师不再亲自出题，对考研影响力不变。重点注意书中涉及的小案例，会有助于对选择题的解答。

此外，民法所有的成文法和司法解释，尤其是后者，扮演着考研第二教材的角色，不容忽视，同学们也应重点学习。

二、命题趋势

具体而言，民法可分为总论、债权编、物权编和亲属继承编。而知识产权法大传统上并不在民法中考察，因此同学可以放过。而亲属继承中，除转继承、代位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四项制度，此外内容也可大胆跳过。

总则部分：法大初试对总则的考察要点是：轻理念，重概念，轻阐述发挥，重准确理解。考察方式为：将实际生活与法律概念联系，或类似概念的比较区分。但难度不大，重点是对概念及其特点的理解。其中重点章节包括：

- (1) 民事法律事实：特别是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是总则中的重中之重。
- (2) 代理：特别是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制度。

债法部分：债法部分内容最多，考察方式最灵活，最喜以案例形式考察，对相关法条的熟练掌握是关键。考察的核心理念是运用法条解决实际问题。难度最大，往往压轴案例题需要将法条联系学理进行分析作答。其中重点章节包括：

- (1) 债的担保和保全 其中定金，债的代位权是重点。
- (2) 合同订立、成立和生效 准确区分合同不同效力状态。还有缔约过失问题。
- (3) 合同履行 重点是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4) 有名合同 有名合同都是重点，概念、特点、效力都必须准确记忆。尤其是较少接触的几种合同不可轻视。

物权部分 物权法部分是近年考试的新重点。《物权法》新近通过，实施中又出现了许多案例。考察方式应考察新法条内容，及以案例形式考察某制度。内容不会很难，但是要熟悉物权法条。其中的重点章节包括：

- (1) 物权总则：物的范围、分类，物权三原则，尤其是公示公信原则。其次是物权的特征以及与债权的比较。
- (2) 所有权：所有权中首要应注意各种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是重点。另外一个新的热点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熟练掌握物权法对此规定并解决实际问题，考生对此一定要有十二分的注意。
- (3) 担保物权 抵押权特别是抵押物的转卖问题是常见的出题点，而物权法生效后在此方面对原《担保法》许多方面做出了修改。需熟记这些修改之处。

三、答题技巧

法大初试的试题组成是由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构成的，这是与其他学校最大的不同。以 07 年民法为例，选择题占 30 分，主观题占 20 分，而且前者的得分率也低于后者。这充分说明了在法大初试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是选择题。这就是**法大初试的特点二：重基础，考研司考化**。

准备选择题，首先可以在考前做一做近几年的司法考试题，很多法大的出题老师也在为司法考试出题，其命题思路是一致的，参考意义很大。

所以答题技巧第一条：合理安排时间。可以为选择题分配 20 到 25 分钟，主观题 30 分钟时间，为检查再留 10 分钟。这是因为如上所述客观题都有相当难度，只有留出时间心中有数，才不会被纷繁的题目绕花眼。

技巧第二条：从容答题，勾勾画画。考生往往轻视选择题，习惯在这里节省时间。结果要么审题不严落入陷阱；要么是迟迟读不懂题干。此时，考生可用笔标记整理思路或画法律关系草图来帮助理解。保持冷静的思维最重要。

技巧第三条：小心复查。在答完全部题目之后，应当回过头复查。此时只为冷静一下重新审视题目，以确认没有误解题意，避免低级错误。

下面是主观题。民法主观题题量不大，其次简答题教材中都可找到答案，同学只要吃透教材即可。而案例或论述题则是让考生充分发挥，拉开差距的地方。不过法大老师答题一向要求要点清晰、论述简练明确。所以考生无需长篇大论，尤其是分多个小题作答的案例题，事实上与简答无异，作答简练

明确更容易赢得老师好感。

下面结合 06 年一道原题为同学分析应如何作答：

我国《合同法》第 51 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根据该条规定分析：

- (1) 该条规定与善意取得的关系。
- (2) 该条规定与表见代理的关系。

技巧一：逻辑清晰、分点作答。民法最强调概念。任何主观题的作答，首要应表明相关法律概念，这表明考生的基本功。

以本题为例，考生首先应回答第 51 条规定的是无权处分制度，对合同效力的影响是效力待定。善意取得的概念，其条件为何。表见代理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其次可以从上述概念的特点或法律效力切入，通过比较展开思路。无权处分在未经追认时，效力为合同自始无效双方返还财产。而善意取得性质是所有权的原始取得，可无视原权利人意愿取得财产所有权。这就是两个制度的矛盾所在。而表见代理效力是代理行为约束被代理人。但表见代理的内涵要件小于无权处分，所以 51 条下可以留有表见代理的条件，其价值在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由此该题思路就可基本确定。

技巧二：套用原文表述。在确定思路后，就是组织语言的问题。经过长时间的复习，任何考生面对一道题目都不会无话可说，但考分却差异颇大。这是因为老师在阅卷时很难细致分析考生的答案，如果答案中可以再现教材原文语句或者要点表述，无疑对疲劳的老师是一个刺激点，从而留下一个基础扎实、回答从容的良好印象。

四、近三年民法真题各章节考查分值统计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总则	民法概述	5	2	3
	自然人		3	3
	法人	1	6	2
	物与有价证券			4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	2	1	5
	代理	3	7	1
	诉讼时效与期限		2	1
物权	物权概述		5	
	所有权	1		
	共有	6		
	用益物权	2	1	
	担保物权	8	6	15
	占有		2	
债	债的概述			
	债的履行		3	

	债的保全和担保	5	1	
	债的移转和消灭	1	2	
	合同概述	3		5
	合同的订立	3		4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5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责任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6	1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提供劳务的合同			4
	技术合同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
	侵 权 行 为	2	3	
亲属继承	婚姻、家庭			
	继 承	3		
	人 身 权			
总计配分		50	50	50

政法大学

刑法

一、准备要领

1. 刑法与其他的科目相比特点可以总结为体系性强、理论性强、法条多、考点集中。体系性强是指刑法包括分为总论和各论，总论包括刑法论、犯罪论、刑事责任论三大块，各论按同类客体分为十个章节；理论性强是指刑法几乎各个知识点都有不同的理论观点，用不同的观点来解释会有截然不同的结果，所以学习刑法有一个理论或者学派的对培养刑法思维是很重要的，对考研也是很有帮助的；考研刑法的考点集中，虽然知识点和法条很多，但是法大的考研试题仍然是抓住重点来考，因此复习刑法不用也不该面面俱到，而应该有的放矢。考研只是一个入门能力测试，所以不会让考生回答很理论的问题，时间较紧的情况下应当参考历年真题，抓住主要矛盾。

2. 刑法学有两本参考书目：曲新久和陈兴良等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法学》以及何秉松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刑法学教科书》（上、下册）。前者是新出，写得比较精简，而且大略采用的都是通说，对考研可以说已经足够了，至于何秉松主编的上下两册《刑法学教科书》可以说论述较为全面，但是观点较为陈旧，许多也与 97 年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相冲突，所以不推荐细看。应当以看曲新久和陈兴良主编的那本为主，至于碰到较难理解的问题，可以看张明楷著、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刑法学》（第三版），虽然不是参考目录之一，但是是一本很好的参考教材，基本上相关的理论分析都可以找到。

另外，法大的出题形式基本上采取拼题制，即每个老师都参见编题，最后有一个或者几个老师抽题组成最后的考题。

二、命题趋势

分析近三年的真题，会发现轻者恒轻，重者恒重。重要的理论和知识点仍然会每年必考，不重要的仍然不考或者只是昙花一现。总则重要考点是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分则重要章节是第二、四、五、六章。简答题只考总则部分，分析题是分则罪名和总则相关知识点结合的考。07 年题目有偏向司考类型题的倾向，考了较多的案例和分则内容，考点相对往年分散，而刑事责任论部分也减少了分值。但这仍不能说明法大的考研题有向司考靠拢倾向，因前几年的考题仍然以考理论和总则为基础，甚至是 07 年，也是以总则为重点考试对象的。可以说 07 年的考题整体难度提高，因为分析比较型的题增多，很少题目可以直观的一眼就能看出答案的，这对考生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刑法总则部分的重点：

刑法基础理论部分，要弄清楚我国的三大刑法基本原则，重点是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涵与外延。刑法的适用范围方面。

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体系包括该当性、违法性和可责性。该当性相当于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在主

体上注意身份犯问题；危害行为（不作为犯罪是重点）、危害结果（行为犯、危险犯、结果犯）、最为构成要件的时空条件、行为对象、目的等。违法性方面比较重要的是排除犯罪化事由中的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有责性的考点是形式责任年龄、罪过中要厘清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于自信的过失与疏忽大意的过失之间的区别与联系，熟悉这个问题可以去做做司考的题目，刑法中涉及过失犯罪的问题也应当有意识的做些总结，另外事实认识错误也是考试的重点内容。总则中共同犯罪问题也是每年必考且是重头的考点：共犯的构成、处罚原则、教唆犯、共犯的中止与脱离、共犯的实行过限等。另外修正的犯罪构成也是掌握重点（未遂中要注意其与不能犯的关系问题，中止要注意中止的成立条件）。刑法总则中每个法条都是很重要的，都应熟记和理解。

刑事责任论的考点较少，理论也较少，但是每年都有涉及，而且是最好拿分的，所以记住各个考点的内容即可。

至于分则，必看的法条是第二章第 114、115、133 条，第三章第二节走私罪、第三节的商业贿赂罪、第四节的货币犯罪（因是本节中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的几个罪），十个法条竞合的诈骗犯罪（了解犯罪构成、哪些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区分相似的诈骗罪），偷税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想象竞合时的处理），第四章（注意非法拘禁、绑架和敲诈勒索的区别，只能自诉的五个罪），第五章（盗窃罪要发散性地看，包括其司法解释也要熟记，其与诈骗罪、侵占罪的区别，抢劫和抢夺的区别，要看最高院《关于审理抢夺、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章的第二节、第七、八、九节，第八章（注意与第三章、第五章的职务犯罪结合看），第九章的第 397-399 条。相关的司法解释也要有所了解。

同时，总则和分则不应该割裂开来，应当在理论方面将二者结合，比如盗窃罪涉及事后不可罚行为的处理，盗窃对象超出原有犯意时如何解决，那些犯罪的犯罪构成中包含了时空条件，那些罪产生牵连时应数罪并罚或择一重，应当做好总结。复习刑法的时候也一定要有体系认识，看到问题必须能知道是刑法体系中的哪一部分，哪个罪在那个章节。尤其在临近考试的一个月，要厘清整科的思路，对薄弱环节应多做比较总结。

三、答题技巧

1. 法条题答题技巧

很多人看到分析题就开始发懵，不知道从何开始着手，往往凭感觉，想到什么写什么，这样造成的结果就是答题没有条理，或者是漏洞给分点，给老师的感觉就是思路不清晰，这样分值就不高。

分析题基本上有两种类型：一是法条分析题：单纯的给出一个法条，问题也很简单，就是请你分析该法条；二是案例分析题：给一个案例，让你对案件进行定性分析。我们这里来看第一种。

此类法条分析题首先考察的是考生对各罪的犯罪构成认识，以及其涉及到的相关理论问题。因此一般答题的思路是遵循以下几个步骤：（1）该法条是关于什么罪的规定，属于什么罪状；（2）该罪的概念、犯罪构成是什么（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3）该罪有什么特征，法条中相关概念的解释（如法定刑，特定术语的解释）；（4）简要阐述该罪可能涉及的理论问题（阐述下相关理论，中国的实践与缺陷等）。谈到理论观点时应当尽量避免有自己的观点，应当以主流观点为主。

举例说明：法大 05 年分析题

刑法第 133 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镇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试分析该法条。

答：

- (1) 该法条是关于交通肇事罪的，属于叙明罪状。
- (2) 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

客体：交通运输安全，这是公共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包括三个条件：

一是时空条件，即行为人必须处在从事交通运输活动过程中或者与正在进行的交通运输有直接关系。二是行为条件，行为人必须在交通运输中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三是结果条件，即发生了重大事故、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

主体：一般主体，主要是交通运输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人。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危險，但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遇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了严重后果。

(3) 本罪的处罚。本罪属于结果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适用第一档法定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且有加重的情节，即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适用第二档法定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逃逸致人死亡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后两者是情节加重犯。

“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2. 案例分析题

其实我们在做客观题时只要涉及到案例的就需要我们做案例分析，但作为主观题的案例分析，不仅仅要求你把答案给出来那么简单，它一难在没有现成的选项可供选择，二难在需要你有条理的将整个案情所涉及到的考点清晰地展现出来。这两点没做好的结局就是会造成分析错误或者漏答。所以一要有较好的理论和知识功底，二要学会好的答题技巧。

拿到一个案例题，应当仔细地读题目，慢慢分析，不应过于着急地动笔，可以先在草稿上写一下分析的脉络。案例中一般有多个行为人，分析时切忌想到什么写什么，切忌几个人穿插着分析，也切忌按照案例描写的顺序分析，正确的方法最好是一个人一个人单独的分析。由于共犯问题的重要性，法大的案例分析题中一般都会涉及到共犯问题，对于共犯问题可以单独拎出来分析。另一个问题是，案例分析不需要答得过多不着边际的内容，只要答出考点并做简要理论分析即可。要练习案例分析题，考生可以做一两题司考的刑法的案例分析以找找感觉。

举例说明：法大 07 年案例分析题

刘宝瑞、刘军、林建华曾在同一监狱服刑而相识，1999 年先后刑满释放。2002 年 4 月，刘宝瑞与在广州的刘军联系，要其搞到海洛因来北京贩卖。2002 年 5 月上旬，刘军伙同林建华携带海洛因 1000 克从广州来到北京、天津贩卖。三人在天津贩卖海洛因期间，从他人购得小型手枪 2 支，子弹 80 余发。刘宝瑞、刘军在案发后被抓获，林建华在归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问：对刘宝瑞、刘军、林建华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答：

（1）对刘宝瑞、刘军、林建华的行为

刘宝瑞、刘军、林建华三人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的共犯。刘宝瑞 02 年要刘军搞到海洛因到北京贩卖，刘军和林建华随后携带海洛因从广州到北京、天津贩卖，三人又购买枪支和子弹，有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的共同故意，也有共同实施犯罪的行为，因此三人构成共同犯罪。

（2）对于刘宝瑞的行为

由于刘宝瑞主动与刘军联系，要其搞到海洛因到北京贩卖，由于他是他人犯意的引起者，因此他是运输毒品罪的教唆犯。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处罚。

（3）关于累犯问题

根据我国刑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刘宝瑞、刘军、林建华三人在 1999 年刑满释放，02 年三人共同实施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符合累犯的条件，应当从重处罚。

（4）林建华构成自首。林建华由于在归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根据我国的司法解释，只要有证据证明确实是在归案途中的，应当按照自首处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近三年刑法真题各章节考查分值统计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基础理论		1		2
犯罪	概论与构成	8	15	8
	共同犯罪	1	6	6
	单位犯罪	5		
	罪数	1	2	2
刑罚	概说与体系		2	2
	裁量	5	4	5
	执行与消灭	5	1	6
刑法分则	罪刑各论概说	1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	1	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	10	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	1	
	侵犯财产罪	5	3	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5	

	危害国防利益罪			
	贪污贿赂罪	1		4
	渎职罪	1		2
	军人违反职责罪	50	50	1
总计配分		50	50	47

政法大学

民事诉讼法

一、准备要领

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一种，突出的特点就是规定非常庞杂、知识点多而散。并且从 07 年起民法作为专业课卷二的一部分与刑诉法、民法、刑法出在一张考卷里，如果对知识点的把握不是很精确就容易与刑诉法的一些内容混淆，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从近年来民法的命题趋势来看，会发现其不仅对理论知识进行考查，对法条的考查力度也在加强。基于这些特点，给考生提如下几点建议：

1. 对基础知识的掌握一定要扎实。政法每年都会列出参考书目，而考试范围一般都不会超出参考书的范围。因此在初试阶段只要围绕指定书目把知识点看熟看透，就会取得不错的成绩。当然，在此基础上，如果有时间可以看看一些论文与专著，在答主观题时可能会起到锦上添花的效果。

2. 对知识点进行体系性的认识。民法是按照诉讼的进展来规定程序，要根据这一特点把每个知识点串联起来，从整体上去把握。

3. 重视基础法律和司法解释。虽然民法的规定又多又杂，但考研不同于司考，不要求熟知所有相关的法条，而更侧重于对基础性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考查。因此，只要把这些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规定掌握清楚就足够了。

4. 在解题中熟练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对知识的记忆只有转化为得分能力才能达到考研的目的，而这种得分能力的形成必须通过练习。做一些真题与模拟题，可以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

二、考试趋势

民事诉讼法作为基本法律之一，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地位也是非常之重，几乎是每一年必考的科目。05、06 年民法法在专业科二卷中占到了 50 分左右，07 年因考试形式的改变（民法、刑法、刑诉、民诉为一张考卷，满分 150 分）分值有所下降，占到了 25 分左右。而 08 年的考试形式与 07 年相同，因此民法的分值与 07 年相比不会有太大出入。

如上所述，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民事诉讼法的考查主要以指定教材为主，其范围基本不会脱离教材。而观察以往的考题，我们会发现并不是所有的章节都会纳入考试范围，而一些重点知识则会被重复考查。在近几年的考题中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涉港澳、涉台民事诉讼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中已将这一章节的内容删除，但鉴于指定教材仍对此问题有所涉及，便在此简单予以简单说明）的相关内容都没有出现，预计今后的考试中也基本不会考查这些内容。

若从考试题型来分析，基本上以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的形式出现。选择题主要围绕法条内容及一些构成要素（比如 2006 年的第 49 题考查的就是适用拘传应具备的条件）而设计题目，简答题一般容易以构成要素或概念比较的形式出现（比如 2007 年考查的就是诉讼代表人与诉讼

代理人的区别),而案例分析题基本还是围绕法条规定进行考查,出现频率较高的内容主要是管辖、当事人、程序的处理、民事诉讼证据的相关内容等。虽然在此提到了一些在试题中出现频率较高的章节,但在复习时千万不能只看“重点”。因为民事诉讼的内容比较杂,不但容易从一些所谓的“非重点章节”或“非重点法条”中出题,近些年的考试中选择题还会以“以下选项中正确的说法有……”的形式出现,而几个选项都是从不同的章节选出来的,各项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时既要细致又要全面,在系统掌握民诉法的整体结构后对每一个知识点都要熟记,切忌只看框架性的内容。

三、答题技巧

要在考研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并没有什么快捷方式可走,只有扎扎实实地复习才是取胜的关键。当然要拿高分,在熟练地掌握知识的基础之上,认真分析历年真题总结一些答题技巧也是十分必要的。根据题型的不同考查的内容、形式、方法也会有所不同。以下就不同题型分别进行说明,以期对考生们有所帮助。

选择题在上文中有所提及,通常会考查法条的规定及一些构成要素。对法条的考查要么就是直接去考查法条的规定,要么就是以小案例的形式。而对构成要素的考查通常会出现多选题中。相对而言,直接考查法条的规定或是对构成要素进行考查较容易找到题眼,而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时一定要看清楚其中的法律关系,探清出题者的意图,找准题眼,不要被选项所干扰。

对简答题而言,通常是以答案要点进行采分。因此在做简答题时一定要条理清晰、简单明确、要点全面。千万不能过于拖沓、冗长。比如 07 年的题目为简述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解答时首先要分别对诉讼代表人及诉讼代理人的概念进行简单阐述,然后再从是否为本案当事人、与本案有无利害关系、参加诉讼的目的、对诉讼行为后果的承担等方面逐一进行比较,分析二者的区别,并在解答时分清要点。

案例分析题通常会围绕着法条规定进行考查。在做这类题时一定要先看清楚案例所给的所有信息,其次要明确题目所问的问题,再回头找到与问题相契合的内容分析作答。以下以 06 年的案例分析题的第一小题为例进行说明。

06 年案例分析题:原告于老太与被告李某系婆媳关系。2004 年 3 月 1 日,于老太的儿子,即李某的丈夫于某因交通事故身亡,肇事者与李某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由肇事者赔偿老人赡养费、小孩抚养费、死者丧葬费共 9 万元。李某领取了这 9 万元赔偿金,用其中的 5000 元办理了丧事,其余的据为己有。于老太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李某向其给付赔偿金中的属于她的赡养费部分。人民法院宣判前于老太因病死亡。请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与民事诉讼法学原理回答以下问题:本案的诉讼程序如何进行?

本案所给出的信息有很多,而题目所问的是诉讼程序如何进行的问题。本案中对诉讼程序的进行有最重要影响的便是原告于老太的死亡的事实。而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死亡还会发生一些后果。因此在对此题作答时要从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死亡时会发生的情况及对诉讼程序的影响来分析。具体到这一案例题中,应该首先说明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死亡,可能发生“诉讼权利义务承担”的问题。其次分析对诉讼程序的影响,即此时应先裁定中止诉讼,等待死者的继承人参加诉讼,如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法院应裁定诉讼终结。最后将本案题目所给内容与法条规定相结合,指出本案不属于当事人之间因存在赡养义务而引起的民事纠纷,不适用诉讼终结制度。

通常解答顺序为先写清楚法律规定，再提出本案的事实，最后将本案事实结合法律规定找出解决方案。在做案例题时务必要简单明了、说理充分。

四、近三年民事诉讼法真题各章节考查分值统计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基础理论（绪论）		3	1	
基本原则与制度		2		4
主管与管辖		13	2	4
诉讼主体		5	12	4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4	3	
民事诉讼证据		8	4	9
通常审理程序	第一审普通程序	4	12	4
	简易程序			
	第二审程序	8	3	
	审判监督程序	2	1	
特殊审理程序	特别程序			
	督促程序		1	
	公示催告程序		2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民事执行程序			8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	1	
总计配分		51	50	25

注：05 年单选第 7 题涉及到当事人与民事诉讼证据的内容，为了便于计分将其归入证据部分计。

政法大学

刑诉

一、准备要领

1.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程序法学，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突出了对法律实际规定的考察。

首先，刑事诉讼法虽然知识点庞杂众多，但却是一门体系非常清楚、内容非常完整的法律学科，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基础理论性质的总论部分，涵盖刑事诉讼法的主体、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等问题。

(2) 制度论部分，涵盖有关管辖、回避、辩护、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和送达问题等刑事诉讼中的制度问题。

(3) 程序论部分，按照刑事诉讼进行的程序，依次包括立案、侦查、起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以及判决的执行问题。

(4) 证据论部分，包括证据的有关概念和特点、证据种类、证据分类以及证明问题。

考生应当在充分复习的基础上，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按照上面的框架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把握，不仅能够快速判断题目考察的是哪方面知识点，也能够应对考试中经常出现的、综合了多方面知识点的考题。

其次，虽然说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程序法学，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突出了对法律实际规定的考察，但是绝不能只看法条而忽视理论，按照上述的知识结构，理论部分是理解整个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也是每年的必考题。所以，比较好的复习方式是以看指定教材为主，辅以一些主要的法律规范。

2. 复习时，基本的读本是指定的两本教材，一是陈光中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年版。二是樊崇义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年修订版。教材应以前者为主。另外，还需要结合教材，掌握《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些重要的法律条文。另外，法大的出题形式基本上采取拼题制，即每个老师都参见编题，最后有一个或者几个老师抽题组成最后的考题。

二、命题趋势

首先我们来研究一下过去三年的真题，借以窥探将来的出题趋势。04 年，刑事诉讼法部分所占分值为 100 分，但从 05 年开始，其分值降为 50 分。这使得该科目考察知识点分散的特点更为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知识点都应当熟练掌握。从 05 年改制后的考试来看，题型基本上固定为单选、多选、简答以及案例或法条分析题。在选择题方面，基本上会涵盖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知识点，包括基

础理论以及管辖回避、辩护代理、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等制度性问题,而审判程序则年年考察且分数均匀。在判决执行、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以及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协助方面则涉及很少。在简答题方面,两道题中总有一道的出题点在于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另一道则可能在任何一个其他制度性知识点上出题。因此,在复习每一个知识点时,要注意进行归纳总结,应对简答题的考察。在分析题方面,既有对案例的分析考察,也有对法条的分析考察。对案例的分析侧重于刑事诉讼程序方面,这就要求大家要清楚掌握刑事诉讼的程序,尤其要注意把握各个环节之间的衔接问题。法条分析题是近年来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新热点,法条分析题较案例分析题来说,考察范围更广也更有答题难度,不仅可以考察程序性问题,也可以考察基本的制度性问题,所以,需要大家对各个基本制度有深刻的理解。

可以预见的,将来的出题趋势也是涵盖刑事诉讼的各个知识点,必考的重要知识点包括:管辖与回避制度、辩护与代理制度、强制措施、刑事证据、侦查阶段、审判程序等。

接下来看一下考察难度。应当说,作为研究生的入学资格考试,在对知识点掌握的要求已经很广泛的情况下,题目的难度不是很高,大多是一些基本性的问题,只要能够熟悉各个知识点,应当都能够答出。比较特殊的是05年的题型,几乎每一个选择题都涵盖了两个以上的知识点,这无疑相当于加大了考察量。因此,考生要注意对知识点的了解一定要熟练,以防在考试中再次出现这样的命题风格。

三、答题技巧

正如上面所分析的,选择题与简答题都是考察比较基本的知识点,难度比较低,简答题的答案基本上都可以在书中找出。比较困难的问题还是分析题,包括案例分析和法条分析,要求大家具备比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以及语言表达能力。下面将采用真题解析的方式分别对案例分析题和法条分析题的答题方法做简单的介绍,希望能给大家一些帮助。

案例分析题。先看一道05年的案例分析题:

张俊,男,30岁,系A省B市甲公司财务人员。因贪污巨额公款被B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人民检察院以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二审改判死刑。现已执行完毕。

分析:(1)该案件所经过的基本诉讼程序有哪些?

(2)有哪些公安司法机关参加了本案的诉讼活动?

答题第一步:审查题目,寻找有效信息,判断题目考察知识点。可以看到,案例分析的题干非常简短,但必须要仔细研读,不能漏过其中任何一个有效信息。在本题中,有效信息包括:本案被告的身份是某公司财务人员,被起诉罪名是贪污罪、在B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一审被判无期徒刑、人民检察院抗诉、二审改判死刑、死刑判决已执行完毕。而题目考察的则是诉讼程序以及参与诉讼的主体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本题第二小问问得比较含糊,但应当答出各个级别的诉讼主体,而不是简单地回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

答题第二步:根据有效信息进行分析,寻找出隐藏的信息,以完成答题。在本题中,被告以贪污罪名被起诉,虽然题目并没有告诉我们,但我们也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分析出贪污罪的侦查起诉机关应当是人民检察院,而不是一般罪行的侦查机关——公安机关。另外,根据题干中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还应当找出隐藏信息是A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是二审机关,而一审的起诉机关应当是同级的B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参与机关则是上一级的A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最后,因为二审直接改判死刑,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

答题第三步：根据分析，开始答题。

【参考答案】（1）该案件经过的诉讼程序就包括了B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程序、侦查程序、起诉程序，B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程序、A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程序、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程序、B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死刑执行程序。（2）参与诉讼的机关包括B市中级人民法院、B市中级人民法院、A省高级人民法院、A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法条分析题。对于法条分析题，一般应遵循以下的答题步骤：

- （1）该法条是关于什么制度（或原则）的规定
- （2）相关概念的解释
- （3）我国关于该制度（或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 （4）该制度（或原则）的意义是什么

答题时一定要注意分点而且思路要清晰，要有考点的意识，尽量用书本上的原话，踩点答题，避免遗漏。

请看 06 年的真题：

刑诉法第 34 条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试分析该法条。

答：（1）刑诉法第 34 条是关于辩护制度中指定辩护的规定。指定辩护是指：对于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为被告人制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其辩护人，协助被告人进行辩护。

- （2）根据我国刑诉法第 34 条，指定辩护应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一是指定辩护必须以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为前提。

二是被告人必须存在法定的特殊情形：①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②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③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注意对于①，人民法院是“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而对于②和③，人民法院是“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三是指定辩护的时间，只能是在审判阶段，且由人民法院指定。

四是指定辩护的对象，只能是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

（3）指定辩护制度体现了国家对被告人辩护权充分行使的保障。第一种指定辩护体现了国家对穷人的法律救助制度，第二种被告人在生理或心理条件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国家为保障其辩护权的不受影响，应当为其指定辩护，第三种则是体现了国家对死刑的慎重态度，确保死刑的办案质量。

四、近三年刑事诉讼法真题各章节考查分值统计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基础理论及原则		10	8	5
刑诉主体		5		
管辖与回避		1	5	2
辩护与代理		0.5	13	
刑事证据		1	6	4
强制措施		4.5		2
附带民事诉讼			2	
期间、送达		1		
立案		1	5	2
侦 查			2	2
起 诉		3.5		1
刑事审判	概述	2	1	
	第一审程序	11	3	
	第二审程序	2.5	2	7
	死刑复核程序	4	2	
	审判监督程序		1	
执行		4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总计配分		50	50	25